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多肽化学修饰及粗品的纯化研发项目				
建设地址	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疏港路1号		项目代码	2402-320193-89-01-208715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86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C2 栋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曹林	联系人	蒋华	联系电话	025-84365701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2589435065R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朱忠湛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街道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厦 14 楼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30579629805	
编制主持人	张龙强	联系电话	025-85608161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及相符性	1.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10月15日通过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审查（宁栖环办（2021）9号）。 2.项目相符性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总面积 35.31 平方公里，西至七乡河--七乡河大道、东至双纲河--大棚河路、北至长江岸线--港疏大道--三江河路--工业园路、南至智谷大道--临港路--便民河--三江河--龙南大道（不包含综保区围网区域 1.06km²）。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国家省市等发展战略导向及园区基础优势，面向“十四五”着力打造千亿级制造业集群和百亿级服务业集群，加快构建园区“4+2”产业体系，禁止发展化工业。着力打造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四大“高新”主导产业集群；壮大培育物流商贸、科技服务两大“特色”现代服务经济。 本项目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多肽化学修饰及粗品的纯化研发，属于[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符合规划目标及产业定位。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经				



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限制和禁止类。清单的限制和禁止类。清单的限制和禁止类。清单的限制和禁止类。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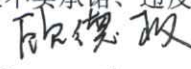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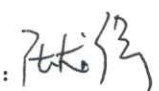
表1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产业定位：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四大“高新”主导产业集群和物流商贸、科技服务两大“特色”现代服务经济。禁止发展化工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引入：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鼓励依托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环保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3、龙潭产业园优先引入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先进，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有利于区域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 二、限制、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包括： （1）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2）禁止在长江干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	扩建项目为多肽化学修饰及粗品的纯化研发项目，产品为研究成果，不属于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外商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优先引入项目。	相符

	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4)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5) 禁止新建化工项目。 (6)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7)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8)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3、严格执行《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92 项制造行业项目。 4、严格执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 (1) 禁止新（扩）建印染、染整加工，纸浆制造，水泥、石灰和石膏（脱硫石膏除外）、沥青防水卷材、平板玻璃；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铁合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晶硅和非晶硅提纯、铸锭、切片。 (2) 禁止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 (3) 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4) 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5、龙潭产业园禁止引入专业电镀、有替代工艺的含氰电镀、恶臭以及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性等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较多的项目。 6、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7、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8、禁止引入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份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且经预处理后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影响污水厂处理效果的医药产业项目。		
新医药与生命健康			相符

	1、禁止新建、扩建医药中间体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3、外商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园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园区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扩建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高污染行业	相符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项目所在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的排放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后接入东阳污水处理厂，总量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本项目通过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均可落实合理去向，不外排。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红线 扩建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疏港路1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距离扩建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六合兴隆洲—乌鱼洲重要湿地（项目最近距离约3300m）。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与当地生态规划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₃，超标因为区域性环境污染问题，随着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进行，		

	制定实施“1+6”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过落实“VOCs”专项治理、重点行业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等措施后，区域空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扩建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扩建项目运营期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扩建项目新增市政用水量657t/a，项目所在地供水设施可满足用水需要；扩建项目新增用电量约50万kwh/a，项目所在地供电设施可满足用电需要。 扩建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等能源使用。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土地、水、电、天然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中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	--

建设单位 (申请人) 承诺	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或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 7、项目不涉及未完成修复的污染地块，不属于涉环保“邻避”项目； 8、如需其他许可的，将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许可； 9、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10、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1、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2、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 2024.04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 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2024.4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